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申报微生物制造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09]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为加快微生物制造产业发展，推动传统发酵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微生物制造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提升我国工业生物制造水平，我委决定于2009-2010年组织实施微生物制造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的主要内容

微生物制造是利用微生物细胞或酶的生物催化功能，进行大规模的物质加工与转化的先进生产方式，是基于现代生物技术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具有典型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特征，是解决我国面临的资源短缺与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重要途径。依据我国微生物制造业的特点、产业技术基础和发展情况，专项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微生物制造产品及工艺产业化。主要包括：

(一) **新型酶制剂产业化**。以酶工程技术和基因工程技术为基础，重点支持1000吨/年规模以上的新型纤维素酶、半纤维素酶、碱性果胶酶、脂肪酶、蛋白酶的产业化。

(二) **新型微生物发酵产品**。以微生物分子选育、代谢工程、发酵工程技术为基础，重点支持 500 吨/年规模以上的高附加值氨基酸、核苷，1000 吨/年规模以上的高附加值有机酸和多元醇的产业化。

(三) **生物制造工艺示范应用**。以新型生物催化与转化技术为基础，重点支持年产万吨级氨基酸、葡萄糖酸，年产千吨级长链二元酸、手性醇，年产百吨级手性医药中间体、甾体化合物的生物制造工艺改造升级与示范。

二、专项的实施目标

通过实施微生物制造专项，提高酶制剂和微生物发酵产品的生产和应用水平，提高原料转化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延伸微生物制造产业链，大力发展新产品；扩大生物催化技术在食品、饲料、纺织、造纸等重点行业的应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能耗，带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培育微生物制造产业龙头企业，全面提高我国微生物制造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专项实施原则

为确保微生物制造高技术产业化专项能够取得应有的效果，在专项实施的过程中，要把握以下原则：

(一) **鼓励自主创新**。着重推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和成熟度较高的成果和自有品牌产品的产业化。

(二) **促进产学研联合**。重点支持合作关系清晰、合作实体明确、合作任务落实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促进我国微生物制造产业技术基础和优势领域的形成。

(三) 突出重点, 择优支持。选择具有较强技术关联性和产业带动性的项目, 重点支持应用范围广、示范效果好的品种。

四、具体要求和进度安排

(一) 各主管部门所报项目, 需符合我委颁布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3号)和本文的有关要求, 且已完成项目开工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或已开工建设。若项目涉及行业准入制度管理的, 要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许可文件。

(二) 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项目的产业化基础和申报单位的建设条件。产业化项目应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申报单位(包括技术依托单位)应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相应的技术开发、经营管理、资金筹集能力。涉及行业准入制度管理的项目要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生产许可文件。应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

(如银行贷款承诺、自有资金证明、生产许可文件等)进行认真核实。

(三) 国家综合性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所在省市申报项目数量不应超过5项, 其它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项。请于2009年4月30日前, 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项目简介和有关附件等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我委, 并同时完成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网上申报。

(四) 在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基础上, 我委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要求等在 2009 年 5 月中旬组织专家评选后, 择优予以支持。专家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主题词: 微生物 制造 专项 通知

附件：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意义和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与国家高技术产业化专项总体思路、原则、目标等关联情况。

二、项目技术基础。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三、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的产能规模、建设的主要内容、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四、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

五、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与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其中节能分析章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要求进行编写。

六、项目法人基本情况。项目法人的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等。

七、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八、项目招标内容（适用于申请国家补贴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并填写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表），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盖章。

九、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 1、银行承贷证明(省分行以上)文件；
- 2、项目法人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保证落实文件；
- 3、地方、部门配套资金及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4、前期科研成果证明材料(需经权威机构认证或出具技术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前期科研成果的成熟度，应能够满足产业化试验或产业化示范的要求；
- 5、相应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 6、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项目）；
- 7、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经营许可文件等；
- 8、土地、重要原材料以及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政府投资项目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企业投资项目需提供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 10、项目单位填报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

性负责的声明。

